

劳改法基础理论

● 主 编 姚喜平

● 副主编 高 翔

阎志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劳改法基础理论

主 编 姚喜平

副主编 高 翔 阎志明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钊	王水旺	王有信
王俊熙	王 娟	卞景钧
杨旺年	窦希琨	罗长征
钟 琦	姚喜平	高 翔
阎志明	董应生	薛少峰

劳改法基础理论

主编 姚喜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北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9.25印张 字数 232千字

1993年第1版 1993年11月1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 7—5620—1073—0/D·1025

定价：6.80元

序

一部集教学工作者、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共同心血的研究力作——《劳改法基础理论》一书将要正式出版了。当这部书稿放在我面前时，我感到十分欣慰。

其一，这部书以较好的法学理论体系，充实的法理内容和对我国现行劳改法规基本精神的科学阐释，弥补了我国目前对劳改法基础理论研究的不足，丰富了劳改法学研究的法学色彩，具有积极的学术价值。

其二，这本书较好地解决了理论同实践紧密结合的问题。书中不仅对我国现行劳改法规的精神作了科学的阐释，而且对如何运用法理精神指导行刑实践也作了充分的论证，划清了在行刑实践中许多易于混淆的学理之间和概念之间的界限。这对劳改工作的实践，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价值和更深一步探索的启迪作用。

该书是劳改工作干警的好读物；是政法院校有关专、本科学学生学习劳改法课程的好教材，也是劳改理论研究者的一本好的参考书。

当然，这部书也存在着不足之处，如在个别理论问题的探讨方面尚嫌浅显；有的理论问题还未涉及；有的问题还有待于通过今后实践深化升华。对此，希望参加编著的教学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今后更广泛地吸取各方面的意见，再接再厉，协同攻关，使这部书更加完

善。

我衷心地祝贺《劳改法基础理论》的出版！并希望我省和全国有更多的此类书籍问世，从而为劳改工作的实践提供更多的理论指导，为政法干部、本科生的知识提供更多更好的教材。

谨以此序

贺文明

前 言

在现代社会中,犯罪率,尤其是重新犯罪率的不断增长,使刑事执行法的价值意义日显突出。对刑事执行法的理论探究和实际效应之把握,已成为各国刑事法学研究者所面临的中心课题。

劳动改造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执行法。我国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我国是世界上重新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这些都充分显示了我国劳动改造政策与劳动改造法律规范的科学性和进步性。但我们也应看到,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现行的劳改立法中还存在着立法规格不高、结构散乱、体系不完整的问题;在劳改法学研究中,也存在着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非常薄弱的问题。这些问题,直接影响劳改工作的深入开展和对罪犯改造效能的充分发挥。因此,加强对我国现行劳改法规的理论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更能体现我国劳改政策宗旨的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以弥补上述不足,为建立一个科学而完整的劳改法学体系提供理论依据,就成为我国劳改工作者和劳改理论研究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劳改法基础理论》的撰写,就是我们在这方面的积极探索。

本书可作为法学院系本、专科学生学习劳改法学的教科书,也可作为工作在第一线的劳改工作干警和劳改

理论研究者指导工作,探索问题的案头读物。

本书由姚喜平任主编,并提出总体写作框架,高翔、闫志明任副主编。撰稿人有以下同志:

姚喜平 导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四节)、第六章(第一、二节)第七章(第一、二节);第十六章(合撰)

王 钊 第四章(第二、三节)、第十四章;

王水旺 第五章(第二、三、四节)、第十三章;

王有信 第四章(第一节)、第五章(第一节);

王俊熙 第六章(第三节);

卞景钧 第六章(第四节);

罗长征 第七章(第三节);

高 翔 第八章;

杨旺年 第九章(第一、二、三节)、第十一章(第二节);

王 娟 第十章、第九章(第四节);

钟 琦 第十一章(第一、三、四、五节);

闫志明 第十二章;

董应生 第十五章;

薛少峰 第十六章(合撰)、第十七章;

窦希琨 第十八章。

姚喜平、闫志明对全部书稿分别进行了统改,并最后审阅定稿。

本书从编审到出版,倾注着多方心力:西北政法学院领导、教务处及法学二系领导、劳改法教研室领导对此

书的写作非常关心,并予以大力支持,将此书列为院八五重点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省劳改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王水旺、《陕西劳改》编辑王钊,省少管所所长、高级政工师董应生,省第一劳改支队狱政科副科长、高级政工师卞景钧等同志,在百忙中承担了部分章节的撰写任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和西北政法学院教材科科长张志诚同志为此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吸收了许多同行的研究成果;西北政法学院兼职法学教授、陕西省劳改局党组书记贺文明同志,在百忙中为本书作了序。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时间和能力所限,书中难免疏漏与不足。对此我们诚挚地就教于先贤,同辈与后学、斧劈针雕,使之日臻完善。

编者

导 论

劳动改造法(简称为劳改法)同刑法,刑事诉讼法一样,都是我国刑事法律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前公安部部长罗瑞卿指出:“如果我们只对犯罪分子进行侦查、起诉、审判,而不懂得去改造他们,那么,与犯罪作斗争的任务便只完成了一半,甚至是一小半。”因为如果只对犯罪分子侦查起诉、判刑,而不去依法惩罚他们,改造他们,那我们打击犯罪、减少犯罪、最终消灭犯罪的刑罚目的就不可能得到实现,对罪犯适用刑罚等一系列工作也就失去了意义。同样,在一个国家的刑事法律体系中,如果只有保证量刑的刑法、刑事诉讼法,而没有保证刑罚执行的行刑法(劳改法),那么刑法、刑诉法,也只能是纸上谈兵。所以,从历史和世界的现状来看,行刑法(尽管各国对行刑法的称谓不同)在各国的刑事法律体系中都居于重要地位。作为我国行刑法的劳改法当然也不例外。

劳动改造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一般认为:劳改法的调整对象是刑罚执行机关与罪犯之间的法律关系。这一提法,虽然明确地指出了劳改法调整的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在所调整的法律关系的范围、内容上却过于笼统,这样既不能突出劳改法同其他刑事法律在调整对象上的区别,又不能将劳改法同其他国家的行刑法从根本上区别。劳改法是我国刑事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因之,它必然以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内容而区别于其他刑事法律。劳改法属于行刑法,世界各国的行刑法虽然在调整的社会关系的

内容上各不相同,甚至大相径庭,但其目的是一致的,就是它们无一例外地忠实而突出地体现了本国刑罚目的特色。因此,我们认为,作为我国刑法的劳改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机关在执行刑罚过程中,同罪犯所发生的惩罚与被惩罚、改造与被改造的法律关系。

从劳改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劳改法的本质是为实现社会主义国家的刑罚目的服务的。最早将“劳改”作为一种重要的行刑手段,并用立法形式确定下来的国家是苏联。在此之前,各时代的统治者在对罪犯的行刑过程中,虽然都程度不同地认识到劳动对罪犯的改造作用(矫治作用),但由于受其刑罚目的和社会制度的制约,都不能使其成为矫治(改造)罪犯的有效手段,更不能使其成为一种基本的行刑制度。

刑罚发展的历史表明:强制罪犯劳动,几乎从监狱一开始产生就成为奴隶社会对罪犯适用刑罚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西周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强盛的奴隶主王朝,“圜土之制”是西周最为典型的狱制之一。“圜土之制”的中心在于“以圜土聚教罢民,凡害人者,置之圜土而施职事焉。”“聚教罢民其中,困苦以教之为善也。”(《周礼·秋官·大司寇》)。也就是说,在对罪犯的行刑过程中,强制其服劳役,并通过服劳役以“教之”,使其改恶从善。可见,西周的统治者已经认识到了劳动对罪犯有一定的改造(矫治)作用。但由于其刑罚以单纯的“惩罚”、“报复”为目的,因而在适用刑罚过程中,只能将劳动作为惩罚罪犯的一种手段使用。

封建社会的刑罚在残酷性和野蛮性方面,较奴隶社会有了较大的弱化,其突出地表现就在于生命刑和身体刑的适用减少,而自由刑的适用增多。与之相适应,便是以强制罪犯服劳役的行刑手段的大量出现。我国秦朝的刑罚中不但有“城旦舂”、“居官府”等强迫罪犯服劳役的规定,而且还役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树,赭其山”(《史记·秦始皇本纪》)并发“刑徒”修长城、筑丽墓等。我国唐朝不仅将强制罪犯服劳役作为行刑的重要手段,而且不还将其制度化。

最典型的是“居作制度。”它不仅规定了劳作的适用对象，而且还规定了居作的年限、场所，以及居作期间出现了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等。这些虽然表明了封建社会在刑罚制度的残酷性方面较奴隶社会有所改善，但由于其刑罚目的仍以“惩罚”为根本，所以这些劳役制度在本质上仍旧以惩罚为计内。

十七、十八世纪，随着反对封建社会刑罚的不合理性，残酷性而进行的以体现人道主义精神为主要内容的资产阶级刑罚改革运动的进行，在欧洲各国普遍开展了监狱改良运动。这场在人类刑罚史上具有重要变革意义的监狱改良运动，不仅表现在对封建社会黑暗管理制度的改良，更重要的是表现在对罪犯行刑手段上的变革——即鲜明地提出了要使劳动成为矫治（改造）罪犯的主要手段。如被誉为监狱改良运动三大明星之首的约翰·霍华德（1726—1790），就首先提出了“对于犯人不可以监禁和驱逐为满足，必须以劳动教诲、善导感化之”的行刑主张。从18世纪末叶开始，至20世纪初叶，随着目的刑论及防止刑论在资本主义国家行刑实践中的运用，进一步促进资本主义监狱改良运动的发展，监狱劳动不仅已被公认为刑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在理论上对监狱劳动也进行了多方位的探究。其探究的范围是以组织犯人参加生产劳动，把劳动看成是犯人得以教诲、适应社会需要的重要手段为核心而进行的。近代风靡资本主义国家监狱的“奥本制”就是这种探究的结晶。

应当承认，资本主义国家在狱制改良过程中所取得的上述成果——重视监狱劳动对罪犯的矫正作用，并及时将其引入行刑实践，无疑在行刑史上具有重大的突破性的进步意义。但是，由于资产阶级的刑罚目的仅重视如何防止犯罪的眼前利益，而对如何减少犯罪，直至最终消灭犯罪的长远利益缺乏考虑，从而限制了劳动这一“使罪犯改过自新的唯一手段”（《马克思选集》第3卷第25页）作用的有效发挥，尤为重要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固有矛盾，也从根本上决定了监狱的劳动只能在有限的范围进行，一旦超出资

本家允许的范围,便会受到阻挠、反对、甚至扼杀。1929年美国政府就通过了限制、打击罪犯劳动的《哈沃斯·库伯法案》,1949年美国各州也相继通过了禁止罪犯劳动产品进入公开市场销售的法律。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要发挥它改造(矫治)罪犯的作用,是不可能的。既然在刑罚实践中劳动不可能有效地发挥它的改造和矫治功能,那么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者,也就没有必要将其纳入行刑法律之中。尽管个别资本主义国家的行刑法中有关于罪犯劳动的某些规定,但是要形成一个以劳动改造罪犯为中心的行刑法,是根本不可能的。

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具有伟大意义的变革,社会主义国家同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不同,不仅表现在其阶级本质的不同、更重要的表现是,几乎在整个社会的所有领域,都发生了带有质变性质的空前变革。其中刑事立法领域的变革,也是其重要内容之一。社会主义国家在刑事立法领域的变革,主要表现在:变革了历代剥削者在刑罚目的上的短视行为——即以简单的报应或消极的预防为其刑罚目的,而代之以从无产阶级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考虑的通过惩罚,改造罪犯从而达到减少犯罪、直至消灭犯罪的刑罚目的,并建立了与此目的相适应的行刑制度和行刑法律规范——劳动改造制度和劳动改造法。

苏联在十月革命后不久,就在有关法令中规定把实行有益于社会的劳动作为改造被判刑人的手段,并在其后相继制定了各加盟共和国和全联盟的劳动改造法典。最有典型意义的是1924年颁布的《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改造法典》和1969年颁布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立法纲要》。前者以开具有社会主义国家特色的行刑立法之先河为著;后者则以详细而全面规定社会主义特色的行刑内容而名。尽管苏联以众所周知的原因而解体,但是其首创具有社会主义国家特色的劳动改造罪犯的行刑制度和劳动改造立法方面的功绩,却永久地写在人类刑罚发展的

史册之中。

我国是继苏联之后把劳动改造作为国家的基本行刑制度的国家。建国初期，党和国家在总结了新民主主义时期解放区改造罪犯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要将劳动改造作为社会主义时期对罪犯行刑的重要手段，并在1954年，由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以下简称《劳改条例》）。在此后国家根据改造罪犯的实际需要，又相继颁布了一系列与《劳改条例》相配套的劳改法规，形成了以《劳改条例》为基干，以其它与之配套的法规为实施细则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行刑法律体系。我国的劳动改造制度和劳动改造法，虽在产生的时间上落后于苏联，但是如果从劳改法的内容和劳动改造的司法实践的成就考察，我们就会发现：中国的劳改法实质代表了社会主义行刑立法的最高成就，其内容之完整、科学以及在其指导下而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改造罪犯的伟大成就，足以昭示了这一点。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罪犯的劳动从监狱产生起，就为掌握行刑权的统治者所关注，在不同的社会中，统治者也都在其行刑立法中，对罪犯劳动的地位作过不同的规定，甚至在立法中给予其有积极意义的评价。（如规定劳动对罪犯有积极的改造作用）但在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之前，由于各剥削阶级国家刑罚目的及其社会制度所决定，实质上，罪犯劳动一直被作为惩罚罪犯的重要手段而适用于行刑过程。在其行刑法律中，没有也不可能将劳动作为改造（矫正）罪犯的制度规定下来。只有当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并将减少犯罪、直至最后消灭犯罪作为国家刑罚目的后，方为充分发挥劳动对罪犯的改造作用提供了可能，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以劳动为基本形式、以改造罪犯为核心的劳动改造法律制度。由此我们可以断言，以改造罪犯、造就新人、消灭犯罪为宗旨的劳动改造法，是独具社会主义特色的行刑法，它也是人类历史上迄今为至的最文明、最科学、最人道的行刑法。

劳改法作为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行刑法，不仅表现在它同历代行刑法在阶级本质上的根本不同，更重要的是在于劳改法规范本身所体现出来的，由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和刑罚目的所决定的崭新的行刑特征。

首先是行刑方向的鲜明性。行刑方向是任何类型的行刑法所规范的首要内容。它不仅直接体现出其制订者所奉行的刑罚目的，而且对行刑法中的其它内容也起着定向性的规范作用。历代的行刑法由其制定者所奉行的刑罚目的是单纯的惩罚或主要是惩罚所决定，其行刑方向必然是朝着如何惩罚罪犯的方向发展。但是由于其统治的需要，历代统治者在规定其行刑方向时却百般掩饰其真正的意向，并在文字上大作文章，这就使得其有关行刑方向的规定模糊不清、模棱两可。不仅使行刑法缺乏法律规范所要求的明晰性，而且也造成了其立法内容上的前后矛盾。我国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她不但在政治上公开宣告自己的阶级性，而且在其刑事立法领域，也毫不隐讳自己的阶级性。表现在行刑立法上就是鲜明地宣告其行刑方向是为了“惩罚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并且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改条例》第一条）这一规定不仅直接忠实地体现了我国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直至最终消灭犯罪的刑罚目的，而且也规定了劳改法其它内容确定了方向。我国现在的劳改立法体系就是按照这一行刑方向构建起来的。

其次，是行刑手段的多样性。行刑方向决定着行刑的手段，行刑手段对行刑方向具有保证作用。由改造罪犯成新人的行刑方向所决定，我国劳改法在对罪犯行刑手段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规定，形成了以劳动改造为中心，以教育改造和狱政管理为主要内容的

行刑手段体系,分别对罪犯的行为、思想和一般生活进行全面的规范和改造,并在具体行刑过程中根据各个时期罪犯的不同情况,制定了一些针对性很强的关于行刑手段的单行法规,对上述行刑手段的使用作了进一步的详细规定,使上述手段在运用方面也呈现出多样化的特色。

再次,是行刑内容的科学性。行刑内容的科学性,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行刑法中关于行刑内容的规定能体现其行刑方向,并符合行刑对象的具体情况;二是行刑实际效果可以达到预期的目标。社会主义以前的历代行刑法虽然在行刑内容方面有详细的规定,尤其是资本主义的行刑法中关于行刑内容方面的规定更是包罗万象,但由于其行刑方向规定的模糊性所决定,其行刑内容往往相互矛盾,既不能体现其行刑方向,又不符合行刑对象的具体情况,更突出的表现是其行刑效果往往与其期望的目标相反。所以说其行刑法在行刑内容上的规定是不科学的。我国劳改法中关于行刑内容的规定,虽然篇幅不多,但逻辑次序清楚,方向明确,内涵丰富,并根据行刑对象的不同情况规定了具体的行刑标准、行刑程序,使其充分体现了劳改法中规定的行刑方向。同时,行刑效果也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建国以来,改造罪犯所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充分证明了我国劳改法中关于行刑内容的规定是科学的,是任何时代的行刑法所不能比拟的。

我国劳改法以上几个特色,决定了她在立法精神上的时代进步性和立法内容上的科学性,也是我国劳改法同历代行刑法根本区别所在。当然,在充分肯定劳改法进步性、科学性的同时,我们也应认识到,劳改法毕竟是一个年轻的法律部门,她犹如一个新生的婴儿,虽充满朝气,前途无量,但却尚未成熟,还存在着许多尚待解决的问题。目前,在劳改立法方面存在着两大问题:一是对建国以来我国劳动改造工作(包括立法部分)的经验,没有作出令人满意的科学总结;二是在劳改法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尚未深入开展,尤

其对许多重大的理论问题的研究还没有达到普遍的共识。这两方面问题的存在,深刻地制约着劳改立法的发展,致使作为规范整个劳动改造工作的总纲性的劳动改造法典至今迟迟不能出台。因此作为劳改法的理论工作者,有责任对上述问题进行研究,以期对建立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科学的劳动改造立法体系有所裨益。这正是我们撰写此书的目的所在。

综观近年来法学界对劳改法理论的研究,几乎在所有基本理论问题上都有争论。这种百家争鸣的局面,无疑对劳改法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但是,应当看到,在对劳改法理论的研究过程中,相当多的讨论文章、著述,并未从法的基本原理、基本精神和法学逻辑上去探讨研究,以致使劳改法的理论研究,只限于对以往实践经验的表面总结和对法律条文의简单阐释。显然,这种情形对构建我国科学的劳改立法体系是不利的。更值得注意的是,个别文章中有意无意地将我国的劳改法同资本主义国家的行刑法在本质上混同起来,并得出劳改法落后于其它行刑法的不符合实际的结论,这不能不令人十分遗憾。本书在研究探讨过程中将尽力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着重从法的基本原理、基本精神以及法学逻辑等方面对我国现行劳改立法体系进行研究探讨,并在此基础上对劳改法的有关基础理论进行探索性研究,以期从理论上证明我国的劳改法的时代进步性和行刑规范的科学性。

基于以上考虑,我们将本书定名为《劳改法基础理论》。本书除导论外,再分三大部分对我国劳改法的基础理论进行阐释和论证。

第一部分,《法理篇》。着重从法的基本原理、法学逻辑方面,对我国现存的劳改立法进行分析探究。

第二部分,《行刑篇》。主要讨论我国行刑理论的形成、发展。同

时将对我国的行刑原则及具体的行刑进行法理性的阐释、论证。

第三部分,《改造篇》主要研究我国现行劳改法规中所规定的几种改造罪犯的手段,探究它们的法律属性及其在改造罪犯中的作用。同时将对我国建国后改造罪犯的经验作以法律总结。

目前,作为法典性质的劳动改造法尚未制定出台,但建国以来我国制定的大量的带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单行劳改法规,却为我们进行劳改法基础理论研究提供了依据。《劳改法基础理论》正是在研究上述材料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此书无论在学术观点、思想内容还是理论框架、叙述方式上都还极不成熟,甚至还存在许多明显的缺点,我们之所以愿将这些不成熟的理论编撰成书,其目的在于抛砖引玉,就教于大方之家,以推动我国劳改法理论研究的发展。